

B 类

公开

#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陕交建议复函〔2023〕39号

签发人：卫 华

## 对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350 号建议的答复函

刘瑞红等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提高陕南地区农村公路建设省级补助标准的建议》（第 350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们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四好农村路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交通运输部安排部署，在进一步巩固交通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，加快完善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体系，全力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。

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》和《陕西省推动公路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有关规定，我省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实行“以县为主、省市支持”的模式，县级人民政府是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的责任主体。

为了支持农村公路发展，“十四五”以来，财政部和交通运输部采取“以奖代补”方式补助中央车购税资金，省上也想方设法投入省级交通资金，每年根据各县区任务，按照补助标准计算后，先按一定比例预拨，到年底结合建设、养护任务完成情况予以清算，并且补助标准的制定，考虑了区域地形地质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，总体上是陕南地区要明显高于关中地区。

对于您提出的提高陕南地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资金补助标准的建议，一直以来我们都非常重视，在今年2月份专门联合省财政厅印发了《陕西省“十四五”普通公路建设省级投资激励机制（试行）》，从2023年开始，对于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、乡镇通三级公路、产业路旅游路以及县乡公路改造等农村公路，按要求建成通车、交工验收合格后，在现有补助政策基础上，继续加大省级交通资金投入，按标准予以奖补，即提高补助标准、减少市县自筹压力。下一步，我们将积极向国家有关部委和省级有关部门汇报沟通，努力争取更多补助资金用于我省农村公路基础设施建设。

感谢您对我省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与支持！



（联系人：吉哲      电话：029-88869037）